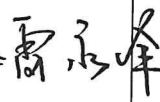


中标（成交）通知书

鄂托克旗惠民精品水果干果蔬菜粮油店：

你方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所递交的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材料采购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ZZB2025-004
包件名称	包件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金额	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000.00 元）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中标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内的全部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注：1、本成交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六份，招标人二份，招标代理二份，中标单位二份。
2、本成交通知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